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张连起，委员：任鹏、刘凤珍、姜修昌、李辉（已离任）。审计委员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适时召开了多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沟通会，听取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和管理建议书，对年报审计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同时听取内控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并对公司重组期间及重组后的相关内控工作开展提出要求。

2、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0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变更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2021 年 1 月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听取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对股份审计等重要事项进行工作部署。听取内控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及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精神，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召开第一次沟通会，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协商，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2）跟踪年报审计进度。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项目审计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审计进度，并于现场审计结束后及时召开与审计机构的第二次沟通会，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明确审计报告初稿的提交时间。

(3) 审议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并对审计报告终稿再次进行认真审阅后，同意将审计机构审定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总结评估，认为：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其他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审议公司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委托贷款、会计格式调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17日